

#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CEO、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和分配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公司行政人事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由股东会确定具体津贴的发放。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一）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发放。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第九条** 本薪酬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经股

东会另行批准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相关权益。

## 第四章 薪酬调整依据

**第十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薪酬体系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 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
- (二) 所在地区薪酬水平；
- (三) 通胀水平；
- (四)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 (五) 组织结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
- (六)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的其他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如适用）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

- (一)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